##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(试行)

(华师研【2018】122号)

为贯彻落实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"十三五"规划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"十三五"发展规划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"双一流"建设方案》的精神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实施与管理,保证暑期学校举办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,拓宽视野,激发热情,营造研究 生教育创新氛围,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。鼓励学部、 院系依托本学科优势与特色,举办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。优 先资助高水平、品牌化建设的暑期学校项目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举办,办学周期一般为 1-2 周,聘请海内外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、学者担任主讲教师,原则上应包括精品短课程、学术前沿系列讲座及学生间的学术交流等内容。主题、内容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,要将新理论、新方法融入教学当中,同时体现承办学科特色和水平。
-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,设立学校暑期学校组织委员会,由校领导、研究生院领导和各承办院系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等组成,负责全校暑期学校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检查评估,指导各暑期学校项目的实施。
- **第四条** 参与主体为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,应邀请外校、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。暑期学校学员一般不少于50名,外校

研究生学员所占比重不低于 30%。

第五条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由研究生院主办,相关院系承办。暑期学校统一命名为"××年华东师范大学××(具体学科领域名称)研究生暑期学校"。

## 第六条 申报要求

- 1. 申报院系的承办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,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较高,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与影响,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。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。
- 2. 申报院系应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,拟聘请的专家学者整体水平 高,组织方案严密、科学,可操作性强,院系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 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,保证暑期学校顺利举办。
- 3. 申报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申请书》。
- 4. 暑期学校项目由院系初评推荐,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公示,确定立项资助项目。

## 第七条 过程管理

- 1. 承办院系应加强组织领导,设立暑期学校执行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,负责暑期学校的组织与实施,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- 2. 承办院系应对暑期学校邀请的专家、专家报告内容、学生论文、交流讨论议题等在意识形态上审核把关,由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。
  - 3. 暑期学校实行签报审批制,承办院系应至少提前一个月确定

暑期学校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邀请的专家、专家报告题目等内容,签报研究生院,人文社会学科相关院系承办的暑期学校,需按照学校的要求签报研究生院、宣传部审批。

- 4. 活动举办当年五月底前,承办院系应公开发布本期暑期学校的招生简章;六月底前,做好学员录取工作,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- 5. 暑期学校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立项资助,鼓励院系提供配套 支持,承办院系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,确保 经费的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- 6. 暑期学校的"结业证书"和"成绩证明"按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模板统一印制,加盖研究生院院章。
- 7. 暑期学校短课程,如符合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,可计学分,由承办单位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。

## 第八条 结题

承办院系须在暑期学校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 交总结材料,包括:

- 1. 暑期学校结题报告一份,含暑期学校概况、取得成效、各方 反映、意见建议等;
- 2. 暑期学校资料一套,包括暑期学校相关图片、会议资料、学校介绍、招生简章、课程或报告安排、学员和专家名单及师生的心得体会等材料;
  - 3. 经费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。

4. 研究生院将组织结题评审。结题不通过的项目,两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相关项目;结题优秀的项目,将在下一年度暑期学校项目申 请中,获得优先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华东师范大学 2018 年 6 月 22 日